

证券代码：831487

证券简称：山大合盛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山大合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自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068,5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3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总经理及副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 2 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山西山大合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068,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山西山大合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068,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山西山大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068,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所需，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068,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编制了《山西山大合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4）及《山西山大合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068,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山西山大合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068,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山西山大合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068,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山西山大合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7,068,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安燕晨、余丹

(三) 结论性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提出新议案，同时，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之外的未列明事项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此作出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山西山大合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山大合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西山大合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